

股东服务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2.07 条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规定，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狮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采纳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ⁱ（「公司通讯」）。务请注意，日后所有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讯将以电子方式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corp.bossini.com，以取代印刷本。本公司将于公司通讯发布日期以电邮或邮寄（仅当本公司并无股东之有效电邮地址）方式向本公司股东（「股东」）发放中英文版本之公司网站版本之发布通知^{iv}。

本公司将透过电邮以电子形式向股东个别发送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ⁱⁱ。倘若本公司并无股东之电邮地址或其所提供之电邮地址无法正常使用ⁱⁱⁱ，本公司将会发送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印刷本以及索取股东有效电邮地址之申请表，以便日后可以电子方式发布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

收集阁下之电子联系方式

为确保及时收到最新之公司通讯，本公司建议股东以合理书面通知方式邮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电邮至 bossini@computershare.com.hk 以提供 阁下之电邮地址。

倘若本公司并无收到有效之电邮地址，在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有效电邮地址前，股东将(1) 无法收到有关刊发公司通讯之任何通知；及(2) 需要主动查阅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以获悉公司通讯之发布情况。

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印刷本

倘若股东希望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难以到访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将于接获股东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提出之书面要求，或透过电邮至 bossini@computershare.com.hk 后，免费向该等股东寄发日后之公司通讯印刷本。

务请注意，除非被撤销或取代或直至期限届满，否则股东选取优先以接收公司通讯印刷本之方式将一直有效。

本公司可能会适时就发布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公司通讯作出新安排（包括就此目的索取股东之电子联系方式），且本节将相应更新。

**仅供识别*

- i) 公司通讯包括本公司已发布或将予发布的任何文件，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公众参考或采取行动之用，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报告及其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副本及其财务报告摘要（如适用）；(b) 中期报告及其中期报告摘要（如适用）；(c) 季度报告（如有）；(d) 会议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以及(g) 代表委任表格。*

- ii) 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是指任何涉及寻求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作为股东之权利或作出选举之公司通讯。*

- iii)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之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东提供之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 iv) 在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发布之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讯电子版。*